

玖、教練操守

(一)、守則訂立宗旨：

由於挑戰網陣活動被廣泛應用於培育青少年身心及性格發展上 (Character Building)，甚至被應用於歷奇輔導成長 (Personal Growth) 活動中，以協助受眾成長。教練雖然不一定是輔導員，但是，在活動過程中，教練的言行舉止，對服務受眾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力。本守則之定立，旨在為教練澄清角色，以協助受眾，務求達到挑戰網陣教練之專業成長。以下所定立守則之內容，部份參考美國 TAPG (註一) 的倫理守則，部份參考香港攀山總會「山藝教練守則」(註二)，而大部份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平等機會法例，防止歧視法例等等。

(二)、教練之定義：

凡持有本會之證書，並註冊成教練，而運用本會證書所賦與之職權，在其工作上無論是擔任助教、教練以至高級教練，都應該身體力行，遵守本會守則。而高級教練亦有督導下屬恪守守則之義務。

(三)、應用範圍：

當教練向接受服務機構或受眾行使本會教練資歷以執行訓練活動時，仍屬本守則之應用範圍。以下兩種情況則例外：

1. 教練不行使本會資歷，以執行訓練。
2. 教練所舉行之活動，純屬個人娛樂，而活動與本會資歷無關。

(四)、相關法律：

所有教練和助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或者在進行相關工作時，他應恪守其所屬專業團體之專業守則：例如社會工作者專業守則。

(五)、守則內容及原則：

1. 能力 (Competence)

- a) 教練對活動風險應行使判斷能力，並採取足夠預防措施。
- b) 教練所提供之服務，不應超越其個人能力，而所謂能力則建基於其本人的教育水平、訓練、督導、經驗以及實踐。

- c) 因個人困擾而令其工作表現受到影響時，他/她應向其工作伙伴或上司，課程負責人尋求協助，或他/她個人應尋求專業援助。
- d) 不斷吸收知識與資訊，接受持續訓練，使其知識、實踐及技巧維持在專業水平。

2. 誠信 (Integrity)

- a) 必須具有誠信與責任感，尊重他人。
- b) 不能向外間虛報個人在本會之認可資歷。
- c) 不能向本會虛報自己所開辦的課程資料或協助他人向本會虛報個人資料。
- d) 教練有責任督導其顧問、受導者、學生、下屬履行本會職權時，恪守本會守則，必要時，為他們提供輔助，以達到專業水平。

3. 專業責任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a) 由於個人操守會直接對受眾以及整項活動有不同的影響，教練有責任就著一些違反守則事宜透過適當渠道作出回饋。
- b) 教練在野外進行訓練活動時，應對大自然作出保護並應以低衝擊 (Low Impact) 為主要態度。

4. 尊重人權與尊嚴 (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

- a) 尊重基本人權、尊嚴、以及人之生存價值，亦尊重私隱，堅守保密原則。
- b) 尊重學員有選擇挑戰 (Challenge by Choice) 的權利，尊重他/她們的選擇。
- c) 教練不應在課程或訓練進行期間，利用特殊身份之影響力，與學員建立親暱關係 (Personal Intimacy)。
- d) 尊重每一位來自不同背景、資歷、教育水平、信仰、性別、性取向、種族、傷健之人仕，並要以不偏不倚，堅持以公平、公正之原則對待他們。
- e) 確保每一位學員身體及心理上之安全。
- f) 在訓練進行中，教練應全心全意把注意力放在學員身上，不應將注意力放於旁務，以至無法保障學員安全(建議：請將手提電話校至留言信箱)。
- g) 如在訓練過程中，有需要拍攝紀錄，所有影音肖像發放，如涉及參加者，需事先得到參加者書面上或至少口頭上答允(Consent)。
- h) 教練在其名片、宣傳刊物及多媒體等各項宣傳中，不應刊出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而這些資料包括其個人在本會之資歷、名銜、以及曾參與之服務機構。

5. 參加者之利益

- a) 教練應避免濫用其影響力或權力，利用他人之信任與依賴以至於從參加者身上獲取利益。
- b) 教練與學員之間應純粹是工作關係，當中不應涉及有“性”行為或親暱關係。
- c) 教練應理解每一位參加者對身體接觸，因為個人價值觀、宗教背景關係有不同程度的理解及接受程度，應以鼓勵、支持態度以協助他們完成訓練，不能濫用團體壓力，令參加者心理上受到傷害。
- d) 教練參與的訓練計劃中如涉及「行為管理」時，應小心處理參加者的尊嚴、心理安全等事宜；所有獎懲方式應事前與參加者協約，嚴禁以言語或體罰侮辱參加者。
- e) 請適當地運用風險評估程度，避免欠缺事前計劃的冒險行動，陷自己及參加者於危難中。

6. 處罰

教練如違反以上規則，會方一旦接受投訴後，將召開「評審及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或聆訊，如證實投訴屬實無誤，則對違反守則之教練予以處罰。

7. 解釋權

本守則之解釋權屬於評審委員會。

註一：Ethical Guideline for the Therapeutic Adventure Professional Group

註二：香港攀山總會「山藝訓練手冊」之山藝教練守則。